

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

竞价销售谈判邀请文件

名称 废锆屑竞价销售（2017-003）

目 录

第一章 竞价销售内容

第二章 竞价原则

附表

国核宝钛锆业

第一章 竞价销售内容

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竞价销售，欢迎对此项目感兴趣并具有回收、生产及运输能力的厂商前来竞价。

一、废锆屑明细

序号	物品名称	单位	数量
1	废锆屑	Kg	4405.1

二、报名时间及截止日期

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。

三、实物存放地点及实物勘察时间

实物存放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206 号。

实物勘察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。

四、公开竞价时间及地点

公开竞价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。

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206 号。

五、报价说明

1.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，按竞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，以使其对竞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。

2. 报价方报价时应按物资明细进行报价，且其价格不得低于同时期市场价。

3. 报价方应将报价文件密封，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，在报价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：竞价项目名称，废旧物资处理询价方、报价方的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地址、电话、并说明“开封时启封”的字样。

4. 报价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相关的费用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，邀约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。

第二章 竞价销售原则

一、报价物的选定形式：本公司经筛选确定，由本公司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进行评定，选定报价的回收单位。

二、报价截止日期：2017年11月17日17时00分，报价文件未按时送达的视为该受邀单位放弃参与报价。

三、报价文件接收人：何敏，联系电话0917-8661607, 18691791717，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206号。

四、选定回收单位原则：报价价格最高者入选（报价金额不得低于实时市场价格），并具有安全运输条件，最终解释权归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。

五、报价澄清方式：受邀单位对本报价文件如有疑点要求邀约单位澄清的，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邀约单位在报价截止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。本报价文件及有关答疑澄清的回复文件，均为选定报价物回收单位后签署的材料回收合同的有效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报价方式：本报价物采用分类单价报出方式。（人工费、运费、装卸费由受邀单位自理）

七、如受邀单位签约后，回收进度不能满足邀约单位的需求，邀约单位有权对本报价物另行补充回收厂商回收或中止合同，受邀单位应无条件接受。

八、邀约报价双方应共同营造公平、公正的竞争环境，不得串通报价，同时杜绝商业贿赂现象。否则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邀约单位参与报价，被选定报价

物回收资格，同时列入邀约单位回收商黑名单，在邀约单位系统三年内取消参与各项物资报价及回收资格。

九、受邀单位应将本邀约报价文件作为机密，不得外泄。



国核宝钛

附表

报价表

报价单位名称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一					
二					
三					
四					
五					
六					
七					
总价	大写：			小写：	

注：1. 各栏的费用应细分。

2. 本“报价总表”为我方提供的基本格式，栏目的明细、格数可增加；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